

公告编码：2017-016

证券代码：833803

证券简称：勃朗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勃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7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工业园区胜浦镇江浦路 10 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利昕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持有表

决权的股份 21,629,86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9.86%。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分行贷款并以公司部分资产抵押的议案》

1.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经营业务需要，拟向上海浦发银行苏州分行继续申请抵押贷款 2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 年，具体贷款数额及期限以银行实际批准日为准，拟以公司现有土地及房产提供抵押。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629,8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关于向江苏吴中嘉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公司拟与江苏吴中嘉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协议拟约定江苏吴中嘉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借款，日利息率 3%，预计使用期限为 7 天。借款用于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江苏吴中嘉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629,8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勃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苏州勃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2 日